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4 學年度【性別平權歌唱比賽】實施計畫

附件一

一、目的：為增加師生性別平權之觀念、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提倡歌唱藝術融入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進修部學務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初賽：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：50~9：15(第二~四節課)，B1 視聽教室。

(二)決賽：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：40~9：15(第三、四節課)，活動中心三樓禮堂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校進修部師生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止。**

(含紙本報名表及比賽用電子檔案繳件截止)

(三)報名方式：**請於 11 月 05 日(三)放學前將報名表紙本送交學務組；可撥放之音樂檔(mp3)依下命名：114 性別平權歌唱比賽(000 班級 000 同學)寄送至學務組長信箱 sact@taivs.tp.edu.tw(備註：音樂應為純音樂伴奏，不可有人聲。)**

(四)比賽曲目：不限語言、不限歌曲類型；與「性別平權」有關之曲目為佳。

(五)初賽抽籤日期：11月07日（星期五）第一節下課，如未依規定時間抽籤，則由學生事務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比賽組別：

1、個人組：1人獨唱。

2、團體組：每組至多以3人為限。

(七)報名人數：若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，則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本次比賽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技巧 40%、音色 30%、台風 20%、**演唱內容與性別平權有關 10%**。

六、決賽錄取名額：各組別依評審討論後取若干名進入決賽。

七、決賽彩排時間另行公告，無故未到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決定其決賽資格。

八、評審委員：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第一名：小功乙次，禮券 **1,000** 元。

第二名：嘉獎貳次，禮券 **800** 元。

第三名：嘉獎乙次，禮券 **500** 元。

註：獲勝組別如為團體表演，禮券直接交由團體組內自行均分。

(二)主持人：小功乙次，禮券 **1,000** 元。

(三)凡進入決賽者：嘉獎乙次。

(四)以上皆另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\*\*\*比賽報名表於背面\*\*\*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4 學年度【性別平權歌唱比賽】報名表

班級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比賽組別	座號	姓名	表演曲目 (演唱內容與性別平權有關佔評分表準 10%)	備註 (可說明歌曲與性別平權之關係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

註：1.本表請於 **11月05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** 交回學生事務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請於 **11月05日(三)放學前** 將可撥放之音樂檔(mp3)依下命名：114 性別平權歌唱比賽(000 班級 000 同學) 寄送至學務組長信箱 **sact@taivs.tp.edu.tw**(備註：音樂應為純音樂伴奏，不可有人聲)。